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1273號

原告 游家俊  
訴訟代理人 陳義權律師  
被告 鍾華文

林誌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林誌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507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其中新臺幣2,002元由被告林誌偉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林誌偉以新臺幣18萬50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萬4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一)被告林誌偉應給付原告23萬4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鍾華文應給付原告23萬4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前兩項所命之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他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四)願供擔保，

01 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52頁正反面)。原告上開所為係  
02 將被告間之連帶責任變更為不真正連帶責任，屬法律上之更  
03 正，核與前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5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林誌偉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9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10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A車)，行經桃園市龍潭區  
11 中興路九龍段與民豐一街口(下稱肇事路口)時，因未保持安  
12 全距離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自後追撞同向前方由被告  
13 鍾華文於飲酒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4 (下稱被告B車)，並致被告B車向前推撞原告所有、訴外人游  
15 振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6 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原告因而支出系  
17 爭車輛修繕費用13萬8800元、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鑑價費用6,  
18 000元，且受有系爭車輛價值減損9萬元，合計23萬4800元。  
19 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  
20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2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與被告A車、被告B車於上揭時間、地點  
24 發生本件事務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5 判表、維修單據、鑑價報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  
26 紀錄截圖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26頁)，並經本院依  
27 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事務相關卷  
28 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29至37頁反面)，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29 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3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  
31 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被告林誌偉就本件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汽車在同  
06 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  
07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08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9 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  
10 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2. 經查，本件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與被告B車先後行經肇事  
12 路口，兩車間並有保持一大段距離，而後被告A車高速自同  
13 向後方駛出，先撞擊被告B車後，再推行被告B車撞擊前方將  
14 車速放慢、欲右轉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失控再撞擊路口  
15 轉角石墩植栽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詳如附件)在卷可參。  
16 可知被告林誌偉駕駛被告A車除未與前車(即被告B車)保持安  
17 全間距外，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高速向前行駛，並推行  
18 被告B車，致系爭車輛駕駛(即訴外人游振榮)閃煞不及而肇  
19 生本件事故。而依當時天氣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  
20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1 (一)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1頁反面)，是被告林誌偉並無不能  
22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與行駛於前方之被告B車保持安全間距  
23 及注意車前狀況，足見被告林誌偉具過失甚明，是其自應就  
24 本件事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25 (二)被告鍾華文就本件事故毋庸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1. 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  
27 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  
28 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  
29 4條第2款定有明文。

30 2. 經查，依警詢筆錄可知被告鍾華文於事發時吐氣所含酒精濃  
31 度為每公升0.36毫克，確有酒後駕車情事(見本院卷第34頁

01 反面至35頁)，惟依本院勘驗筆錄可知，被告鍾華文事發前  
02 係駕車行駛於系爭車輛之後方，並且與系爭車輛保持一大段  
03 距離，其後因行駛於其後方之被告A車高速衝撞，致被告B車  
04 遭推行再碰撞行駛於其前方之系爭車輛，可見被告B車於事  
05 故發生前確有與系爭車輛保持安全間距，卻突遭行駛於後之  
06 被告A車貿然推行，難認被告鍾華文斯時可得預期被告A車會  
07 逕自從後方高速衝撞，衡情被告鍾華文彼時縱使未飲酒駕  
08 車，亦無法預見被告A車會從後方高速追撞被告B車，其無足  
09 夠之時間反應，或採取任何迴避措施，以避免本件事發  
10 生，是本件若非被告林誌偉未與前車(即被告B車)保持安全  
11 距離及注意車前狀況，三車實無發生碰撞之可能，而被告鍾  
12 華文固然有前揭酒後駕車情事，然此非造成本件事發之原  
13 因，亦非導致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之因素，自與本件事發之發  
14 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鍾華文就本件事發並無過失，自  
15 無庸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7 1. 系爭車輛修繕費用13萬8800元部分：

18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  
20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1 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2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3 (2)經查，系爭車輛修繕費共計13萬8800元(工資8萬41元、零  
24 件5萬8759元)，有結帳工單、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4  
25 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  
26 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7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  
28 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29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30 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  
31 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1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其  
02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  
03 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次查，系爭車輛係於108年10月  
04 出廠，有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見個資卷)，迄至本件事故發  
05 生之日即112年10月22日，已使用4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  
06 舊費用估定為9,02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工資後，  
07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繕費，共計8萬9070元  
08 (計算式：8萬41 + 9,029 = 8萬9070元)。逾此部分之請  
09 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2. 系爭車輛價值減損9萬元部分：

11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  
12 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  
13 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  
14 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  
15 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  
17 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  
18 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經查，系爭車輛如在正常車況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市價  
20 為30萬元，然系爭車輛經本件事故修復後，其價值為21萬  
21 元等情，有鑑價師雜誌社鑑價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  
22 5至25頁反面)。可認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價值減損9  
23 萬元(計算式：30萬 - 21萬 = 9萬元)，原告此部分請求即有  
24 理由。

25 3. 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鑑價費用6,000元部分：

26 (1)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  
27 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  
28 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  
29 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30 (2)經查，原告將系爭車輛委由鑑價師雜誌社鑑定，支出鑑價  
31 費用6,000元，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01 26頁)。原告此部分支出係用以證明系爭車輛價值情形，  
02 性質上核屬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且為伸張權利所必  
03 要支出之費用，依上開說明，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  
04 據。

05 4. 綜上，原告得向被告林誌偉請求之金額為18萬5070元(計算  
06 式：8萬9070+9萬+6,000=18萬5070元)，逾此範圍之請  
07 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2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1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5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16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  
17 113年6月21日寄存送達被告林誌偉，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  
18 查(見本院卷第41頁)，是被告林誌偉應自113年7月2日起負  
19 遲延責任。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  
21 告林誌偉給付18萬5070元，及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3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林誌偉如  
27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  
29 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  
30 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31 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  
02 主文第3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黃建霖

12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13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8,759 \times 0.369 = 21,68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8,759 - 21,682 = 37,077$
第2年折舊值	$37,077 \times 0.369 = 13,68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7,077 - 13,681 = 23,396$
第3年折舊值	$23,396 \times 0.369 = 8,63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396 - 8,633 = 14,763$
第4年折舊值	$14,763 \times 0.369 = 5,44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763 - 5,448 = 9,315$
第5年折舊值	$9,315 \times 0.369 \times (1/12) = 28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9,315 - 286 = 9,029$

14 附件：  
15

檔案名稱：00000000\_105033.avi  
錄影位置：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九龍段與民豐一街交岔路口附近監視器  
00：00影片開始，畫面右下方顯示時間為2023/10/22，09：46：51。畫面中央南北向路段為中興路九龍段（為一雙向四

線道)；畫面右下角路口為中興路九龍段與中興路九龍段340巷交岔路口；畫面右方次一路口則為中興路九龍段與民豐一街交岔路口(下稱肇事路口)。此時為日間天氣晴。

00：01至00：02時，原告車輛自畫面下方(即中興路九龍段外側車道)駛出，並持續直行；被告鍾華文(下稱被告1)則於影片撥放時間00:02時，駕駛車輛(下稱被告1車輛)亦自畫面下方(即中興路九龍段外側車道)駛出，行駛於原告車輛後方。此時，兩車間相隔一大段距離。

00：03至00：07時，被告林誌偉(下稱被告2)駕駛車輛(下稱被告2車輛)自畫面下方(即中興路九龍段外側車道)快速駛出，並撞擊行駛於其正前方之被告1車輛後，持續自後方推著被告1車輛向前行駛；此時，原告車輛已駛至肇事路口前，並將車速放慢開始右轉向民豐一街行駛，隨即遭被告1車輛自後方撞擊，原告車輛於碰撞後失控再撞擊位於其右前方之路口轉角石墩植栽，復停駛於路口轉角之民宅大門前。